

证券代码：833164

证券简称：琥珀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并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一名，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可以增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置财务负责人一名。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 （五）有较强的使命感及责任感，同时具备较强的执行力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

**第十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章 经理班子职权

#### 第一节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决定公司具体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三条** 总经理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应对报告真实性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

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现金流、存货、应收帐款、预算超支、投资损失等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怠于处理的，财务负责人必须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每年一次，在每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董事会递交。

总经理除向董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外，还应在重要、重大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在未召开公司董事会时，总经理向董事会的报告应分送公司董事。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总经理的辅助机构，对总经理负责，并应协助总经理作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 第二节 副总经理职权

**第十六条** 副总经理具体工作职责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

**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

**第十八条** 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九条** 副总经理根据业绩和表现，可以提请公司总经理解聘或聘任自己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

**第二十条** 及时完成总经理交办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三节 财务负责人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第二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一）主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二）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总经理

批准及董事会批准；

（四）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五）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六）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七）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八）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

（九）就财务及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十）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一）完成总经理交办的临时任务。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可邀请其他适当人员参加。

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所议事项应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明确的议事内容和议题。总经理办公会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与地点、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事由及会议具体内容，与会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室负责保管，保存期应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至少应每二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总经理认为必

要时可随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
- （二）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公司投资计划；
- （三）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四）决定公司各具体部门规章制度；
- （五）决定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决定任免除应由董事会任免以外的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 （七）决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员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及奖惩等事项；
- （八）决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内容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由总经理做出最后决策。

## 第五章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经公司相关部门考核不能胜任其职责的管理人员，公司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方法包括：限期改正；扣减报酬；降低薪水；下调职务；处以罚款；解聘。

**第三十二条** 对于因玩忽职守或其他自身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员，公司除可给予上条所规定的处罚之外，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当相关损失发生时，公司有权从行为人应从公司获得的利益中直接扣除，以弥补公司的损失。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